

#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臺灣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7月19日本校第26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7月2日第2769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2年7月15日文學院(102)

發字第69號函發布施行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文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為整合本校、院臺灣研究之人力及學術資源，提升研究成效，並促進國內外與臺灣研究相關領域之學術交流及合作研究，特成立功能性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臺灣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推動國內外以臺灣研究為主體之跨領域學術合作，初期以臺灣文學、語言、歷史、族群、音樂、藝術等學科領域中，與臺灣研究相關之學術資源及人才之整合；未來得以整合全校不同領域之臺灣研究為發展目標。
  - （二）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化，並透過學術研討、學術專著出版、資源整合、網站建置等方式，促進臺灣研究在海內外學界之影響力。
  - （三）鼓勵研究生或研究人員投入臺灣研究。
  - （四）出版臺灣研究叢書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一人，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本中心設「諮詢委員會」，置委員五至九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會同中心主任邀請相關領域學者或社會賢達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並得續聘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- 五、本中心設「執行委員會」，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主任推舉本校教師薦請院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「執行委員會」負責中心工作之規劃與執行。
- 六、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聘請行政人員或招募志願工作者，由主任與執行委員會共同議決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